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张巍律师、冯政律师出席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所发生且本所律师所了解到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经对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的所有文件进行了审慎审查。

1、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关于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17年1月19日刊登于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及网站。

2、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召开时间为2017年2月14日下午14:30，在北京市顺义区府前东街甲2号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马云虎先生主持。

3、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时间为2017年2月13日至2017年2月14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4、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及《公司章程》

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规则》及《公司章程》

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规则》及《公司章程》

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随其他会议文件一并提交。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随其他会议文件一并提交。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随其他会议文件一并提交。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随其他会议文件一并提交。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随其他会议文件一并提交。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随其他会议文件一并提交。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随其他会议文件一并提交。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随其他会议文件一并提交。

数据，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计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计 4 人，代表公司股份 399,569,864 股，占公司总股本 830,003,232 股的 48.14%。

2、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上述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1.01、选举马云虎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1.02、选举杨祥方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1.03、选举张洪涛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1.04、选举王超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1、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逐项表决，并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3、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投票系统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投票权总数和统计数。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了上述议案。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朱玉栓：



见证律师（签字）：

张 巍：

冯 玫：

2017年2月14日